

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徐安(综)不罚决(2024)005号

当事人:保定市 (投资人 杨)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

身份证号:13242 联系方式:136

地址:徐水区安肃镇

根据 2024 年 8 月,安肃镇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执法人员检查中发现 保定市 (投资人 杨) 存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擅自取地下水资源的问题,本机关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对你加油站在未办理取水许可证、且未缴纳水资源税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加油站未经批准擅自取地下水资源用于生产、生活,且未缴纳水资源税。本机关认为你(加油站)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据证明。经确认,你加油站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保定市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第二条,执行标准第一项的规定罚款处理。依据“《保定市(保依法行政办【2022】11号)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的通知要求:保定市 (杨) 适用水利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免罚清单中的第二项首违免罚情形中的 1. 初次违法; 2.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保证不再违反同类规定,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3.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且年取水量小于 5000 立方米的;取水许可证逾期仍取水且 30 日内提交取水许可延续申请的;超许可水量取水且超出部分小于许可水量 10%或 1000 立方米的;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且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完成计量设施安装的; 4. 当事人配合当地水利部门的检查、调查等工作; 5. 其他可以

免于处罚的情形”的规定。决定对你加油站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一、对保定市 (杨) 不予行政处罚。

你(加油站)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向(徐水区人民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直接向(高碑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徐水区安肃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6日

